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翌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435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翌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 至9 行「英屬維京群島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應更正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第11至12 行「幫助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應更正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翌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 年6 月16日、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均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01 3 項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
03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
07 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08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9 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
11 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3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
15 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57
16 5 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17 年有期徒刑，雖其在本院審判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得
18 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19 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
20 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
21 如適用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因其僅於本院
22 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
23 規定減輕其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然依中
24 間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
25 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
26 未於偵查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縱獲有犯罪所得並予自動繳
27 交，仍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僅得依上
28 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
30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31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

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中間法均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中間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郭東原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購入虛擬貨幣轉出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歷2 次修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詳前述，是本案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依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

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郭東原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其本案所獲全部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為憑；再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郭東原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果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考，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前未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衡酌被告素行及本案涉案情節，堪認被告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兼衡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又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郭東原和解，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果，尚難逕認被告即無彌補、賠償告訴

人之意，且其業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詳前所述，堪認具有悔意，及姑念被告並無曾受任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紀錄，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自當知所惕勉而無虞再犯，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策其自新，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法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兼觀後效。然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注意行為規範，且為建立被告正確之法治觀念，並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1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2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3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04 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郭東原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
05 虛擬貨幣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將之購入虛擬貨幣後轉
06 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
07 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
08 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
12 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提供上開虛擬貨幣帳戶資
13 料，因而獲取7,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此部
14 分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業經被告自動繳交，詳前所述，然上
15 開款項僅係由國庫保管，故依刑法第38條之3 第1 項規定，
16 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
17 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
18 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0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施懿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357號

被 告 李翌禎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翌禎知悉虛擬貨幣交易所之會員帳號及虛擬貨幣錢包等資料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擅自將之提供特意對外徵求使用該等資料之不詳他人任意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該等資料之人隱匿真實身分取得並隱匿涉及詐欺等不法犯罪之款項，從而逃避追查，竟為賺取報酬，即以縱係提供該等資料助益該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予匯出藉以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0日前某日，將其向英屬維京群島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辦之幣託虛擬貨幣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帳號、密碼，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代價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欺集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幣託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東原佯稱：經營「百憂全網拍」即可獲利云云，致郭東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5月20日上午11時35分許，以超商繳款之方式儲值1,575至本案幣託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轉為虛擬貨幣後轉出一空。嗣郭東原查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郭東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翌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有申辦本案幣託帳戶，並將本案幣託帳戶以7,000元代價出租予他人，且有收到7,000元報酬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東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而於111年5月20日上午11時35分許，以超商繳款之方式儲值1,575至本案幣託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錄擷圖、超商代收款繳款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4	本案幣託帳戶申辦資料及條碼對應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幣託帳戶為被告申辦，且告訴人以超商代碼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費之金額，確係儲值至本案 幣託帳戶等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有所修正，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幣託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沒收：被告提供本案幣託帳戶之犯罪所得為7,000元，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而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